

江台环审〔2025〕116号

关于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95 万吨、陶瓷泥 12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95 万吨、陶瓷泥 12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白沙镇阳岭村委会学岭山（阳岭石塘）1号。扩建新增1条洗砂线，增加建筑用砂产能195万吨；原有建筑用砂、石仔、石粉产能不变，扩建后项目合计年产建筑用砂197.7万吨、石仔0.6万吨、石粉0.6万吨、陶瓷泥123万吨。扩建项目新增100平方米建设面积，扩

建后建筑面积为 770 平方米。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絮凝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洗砂工艺。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砂、石输送带粉尘、破碎粉尘、食堂油烟。装卸扬尘经控制卸载高度、卸载点配置喷雾抑尘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通过堆场、成品仓地面硬底化，原料堆场地、成品仓面硬底化，设置三面挡风墙，并配置水喷雾抑尘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砂、石输送带粉尘通过输送过程输送带全封闭，在传输节点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采取湿式作业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定期洒水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硫酸铵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